

優質教育基金 有關人事聘用的準則

1. 申請人須提供預算中受聘人員的工作簡介、學歷、經驗要求及人事聘用的理據。在訂定預算時，申請人應參考最新的市場價格，包括與建議聘用人員的資歷及經驗相稱的薪酬方案，以及參閱基金網站 (www.gef.org.hk) 內建議的價格標準。申請人亦可參考〈計劃管理及監察指引〉以了解允許開支費用的一般原則。一般而言，他們的薪酬通常是假設按市場相類職務的最低薪酬來釐定。如以較高薪金聘用人員，必須提出充分的理由。理由不充分或沒有理據的開支將不獲資助。
2. 如計劃需聘用短期或兼職人員，例如客席講者，研究助理或技術人員，以執行計劃內的各項職務，該等人員的報酬應以實際用於該計劃的時間、及按他們具備的資歷及經驗計算。
3. 所有招聘員工的過程必須以公開、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。
4. 預算內的員工開支不應包括任何「隱藏」費用，例如教員在受薪情況下不應因參與計劃而另發報酬，而有關開支不應納入預算之內。個別教員如須長時間全職參與計劃，申請人可考慮聘用與該個別教員的資歷及經驗相稱的代課教員，以盡量減少對學生的影響和減輕教員的工作量。
5. 所有計劃內獲聘的全職員工，其薪酬在計劃時期內均是固定的。在一般情況下，他們不會獲得增薪。員工的附帶福利，例如教育津貼、醫療保險、房屋津貼等，不應包括在計劃的預算內及由計劃撥款支付。聘用員工時，應依照《僱傭條例》、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及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如適用)的規定，訂定有關的聘用條件。
6. 申請人須參考教育局有關學校人事聘用須注意事項的通告／通函，作出適當安排，確保所聘用的教職員為適合及適當人選，為學生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，保障學生的福祉。